

关于解放军二〇八医院 461 临床部院内 地面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长发改审批字〔2013〕343 号

长春市金红利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解放军二〇八医院 461 临床部院内地面停车收费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吉省价经字〔2000〕4 号文件关于《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经测算成本，同毗邻城市价格衔接，现对你单位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在保证医院院内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地面停车收费标准为：大中小型机动车首小时收费 3 元/台次，每超 1 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医院患者或陪护凭看病凭证或随员卡，停车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

15 分钟内即停即走的车辆和临时接送患者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要按照《价格法》和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长春市发改委监制的收费公示

牌。

你单位要加强管理，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和服务质量，如出现收费和服务不一致或乱收费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此复从2013年7月16日起执行。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收费 标准 批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3年7月16日印发